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桃簡字第1119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

訴訟代理人 陳詩宜

黃麗芬

被告 杰瞬變頻科技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潘明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杰瞬變頻科技有限公司、潘明誌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06,250元，及自民國113年1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83%計算之利息，暨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二、被告杰瞬變頻科技有限公司、潘明誌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03,343元，及自民國113年1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3.675%計算之利息，暨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四、本判決第1、2項均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均無正當理由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且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依原告之聲請（見本院卷第28頁背面），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1 二、原告主張：被告杰瞬變頻科技有限公司（下稱杰瞬公司）前
02 於民國109年6月11日，邀同被告潘明誌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
03 借款新臺幣（下同）300,000元，約定借款期間自同日起
04 至114年6月11日止，利息則自109年6月11日起至110年6月10
05 日止，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
06 0.155%；其後改按前揭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1.955%機動計
07 息，每期每月繳付1次，前12個月按月付息，第13個月起則
08 平均攤還本金及利息，如未依約繳款，即全部債務視為到
09 期，改按原告基準利率（月調整）加3%計付遲延利息；另
10 於逾期償還本金或利息時，應支付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
11 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
12 之違約金（下稱第一筆借款）。杰瞬公司復於110年8月6日
13 再次邀同潘明誌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200,000元，約定
14 借款期間自同年9月9日起至115年8月9日止，利息則自110年8
15 月9日起至111年6月30日止，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
16 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0.155%；其後改按前揭定期儲金機
17 動利率加1.955%機動計息，每期每月繳付1次，並平均攤還
18 本金及利息，如未依約繳款，即全部債務視為到期，應按約
19 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其餘條件則與第一筆借款相同（下稱
20 第二筆借款）。詎杰瞬公司第一筆借款自113年1月11日；第
21 二筆借款自113年1月9日後，即未再依約清償債務，仍分別
22 積欠本金106,250元、103,343元及該等利息暨違約金，為
23 此，爰依民法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
24 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2項所示。

25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
26 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27 四、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有借據2份、授信約定書2份、
28 撥還款明細查詢單及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在卷可稽（見本院
29 卷第7至18頁），核與原告上開所述相符；而被告受合法通
30 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予以爭執，依
31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

01 定，應視同自認，是本院綜合本件調查證據之結果及全辯論
02 意旨，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03 五、從而，原告依民法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04 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2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5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適用簡易訴訟
06 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
07 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08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3 日

10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林宇凡

1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3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3 日

17 書記官 楊上毅